



當平等得過了火位

平機會諮詢文件的魔鬼細節

由「事實婚姻」關係帶來的全新家庭「責任」

歧視條例中的騷擾與言論自由的實踐

世界盃再掀賭風

由快活谷看殊途同歸

總編手記 3

當平等得過了火位



P.4-5
專題故事

平機會諮詢文件的魔鬼細節

6-9 同居等於結婚？
平機會拆毀婚姻關係的「事實」

10-13 由「事實婚姻」關係帶來的
全新家庭「責任」

14-17 歧視條例中的騷擾與言論自由的實踐



P.18-19
社關熱話

世界盃再掀賭風
馬會網上頻開莊 賭徒走地輸清光



P.20-21
流行文化入信仰

站在「生與死」的另類香港遊——
由快活谷看殊途同歸

同運議程

22-23 同運議程 LGBT Agenda

關注焦點

24-25 傳媒：被困的「沒女」
性：進步的生殖科技 褪色的生命價值
賭博：這是大數據時代
流行文化：我真的能只代表自己嗎？

活動花絮

26 感激紅雨同路 明光社實旗沿途有您

機構快訊

27 明光社消息



請支持明光社

攜手 關注生命倫理 • 正視社會歪風

捐款方法

www.truth-light.org.hk/support/entry

1 成為「明光之友」，每月以自動轉賬方式捐款。(請自行列印自動轉賬表格，填妥後寄回本社)

2 郵寄支票：抬頭「明光社」/「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3 銀行 / 匯豐機存款
恒生銀行戶口：283-2-338830
匯豐銀行戶口：178-8-057477

4 請向本頁的捐款號碼正本，到香港任何一間 OK 便利店、華潤萬家生活超市、華潤萬家便利超市，即可以現金捐款，並取回收據

5 個人 e-Banking 網上捐款：
捐款者可向其銀行查詢及申請

6 繳費器：請致電 18033 或登入 www.ppschk.com 轉賬奉獻，「明光社」商戶編號：9436

7 透過 PayPal 戶口或信用卡捐款 (如選擇使用其他方式捐款，可減少本社の行政費用)

捐款後，請將銀行存款單 / 網上捐款紀錄 / 繳費器付款編號 / OK 便利店收據，連同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地址、傳真或寄回本社。
每次捐款 \$100 或以上，可獲發免稅收據。

燭光網絡

出版：明光社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
樓上廣場 11 樓 1105 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督印人：雷競榮博士
總編輯：葉志霖 執行編輯：羅遠輝
編委：傅丹梅、楊潔華、吳慧華、招海寧、歐陽家和、張善傑、黃仲賢、文麗兒、藍俊文

設計及印：創世紀設計製作

顧問：區玉君牧師、張基樞牧師、吳宗文牧師、胡志偉牧師、余達心牧師、羅家祥博士、鄧德宗律師、關德康律師、陳家樂律師、翁偉棠先生

董事會：雷競榮博士、樓晉瑞先生、何志輝牧師、關啟文博士、樂林天慧博士、羅麗華牧師、蕭如發牧師、廖貴華醫生、鄭德富校長、宋景玄校長、廖玉娟醫生、馮瑞興校長、陳一華牧師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樂律師

*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葉志霖

為甚麼要讓座給老弱傷殘？為甚麼長者和兒童可以有乘車優惠？不是人人平等嗎？為甚麼社會要幫助弱勢群體？為甚麼對不同的人要有差別對待？在人人平等的大前提下，平機會為甚麼不爭取一刀切取消社會上任何差別對待？原因很簡單，因為政治正確不等於正確。平機會的成立原意正是要幫助弱勢社群，為一些沒有能力為自己出頭的人發聲。

但打開平機會最近有關《歧視條例檢討》的公眾諮詢文件，大家便可清楚看到，平機會的工作已經變了質，她想成為一個可以移風易俗，改變倫理價值的機構。於是，本來很明顯不是弱勢群體的單身人士及同居人士，平機會在檢討應否將現有四條歧視條例合併的時候，也魚目混珠地以平等機會及保障

他們之名，引入了所謂事實婚姻關係，不單要令同居關係獲得猶如婚姻的社會及僱傭福利，更建議將市民的家庭責任擴展至前同居伴侶的子女及父母，甚至以人權為理由提倡讓單身人士領養及進行人工受孕。這已經遠遠超出扶助弱勢的目標，而是要藉反歧視之名改變社會對婚姻和家庭的觀念，平等得過了火位。

婚姻及家庭制度是否需要作出改變，有關討論不應由平機會處理，更不應在社會大眾毫不知情的情況下暗渡陳倉。今期《燭光網絡》嘗試為大家分析這份諮詢文件的魔鬼細節。希望大家不要對平機會，以及歧視條例未來的發展掉以輕心，否則當事實婚姻關係成為事實，全港家庭忽然多了很多從沒想過的責任！大家再來反對亦悔之已晚。

平機會 諮詢文件

的 魔鬼細節

平等機會委員會建議將現有四條歧視條例(包括性別、家庭崗位、殘疾及種族歧視條例)合併,當中原來涉及很多重大轉變,本文將簡述一些重點,供讀者參考。

歧視條例為何要四合一?

現時四條歧視條例都是按不同的情況及需要而制定,因此其內容及條文的定義也不盡相同。(見表一)是次平機會的建議,當中有不少其實是重大改動,平機會必須確保合併後的法例沒有違背立法的原意,絕不能暗渡陳倉,加入一些根本沒有獲得市民認同的重大社會政策改變。

表一：現時四條歧視條例涉及的主要範疇：

條例	性別歧視	殘疾歧視	家庭崗位歧視	種族歧視
直接歧視	✓	✓	✓	✓
間接歧視	✓	✓	✓	✓
使人受害歧視	✓	✓	✓	✓
騷擾	✓ 只有性騷擾	✓	X	✓
中傷	X	✓	X	✓
嚴重中傷	X	✓	X	✓
提供服務/商品	✓	✓	✓	✓

歧視條例檢討

公眾諮詢文件

請於2014年10月7日或之前把意見
以書面送交平等機會委員會



2014年7月

歧視條例檢討

公眾諮詢文件

請於2014年10月7日或之前把意見
以書面送交平等機會委員會



2014年7月

現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並不包括騷擾罪,但諮詢文件第3.87段指「目前在性別、懷孕、婚姻或家庭崗位方面並無免受騷擾的保障。由於有資料顯示有不同人士受到這些方面的騷擾,因此平機會認為應加入條文予以禁止」。由此可見平機會有意將騷擾罪納入家庭崗位歧視的條文內。可是,文件卻只提出「有不同人士受到這些方面的騷擾」而沒有提供數據,幫助市民了解現時的條例是否真正有不足,以致需要加強。

另外諮詢文件第6.16-18段提及「目前《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間接歧視的損害賠償只限於答辯人故意給予申索人較差待遇的情況,但《殘疾歧視條例》並無相同的限制……因此平機會重申政府應刪除現時《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中,有關間接歧視申索,在判處損害賠償時須證明有歧視意圖的要求,並將其變成其中一條諮詢問題(諮詢問題43)。但這建議缺乏客觀的理據,予人為了統一而統一的感覺。

引入事實婚姻關係 徹底改變婚姻定義

雖然平機會強調這次諮詢並非為一些現時未受保障的特徵如性傾向、性別認同、雙性身份或年齡等,探討制定歧視法例,亦非討論同性婚姻應否合法化的問題,但卻建議將同居關係變為事實婚姻關係(諮詢問題6)。文件表面上強調自己不挑戰同性婚姻和香港法例對婚姻的定義,但實際上透過引入「事實婚姻關係」,將婚姻的定義徹底改變,是移風易俗之重大舉措。而且,因著「事實婚姻關係」,而給予一些同居人士猶如婚姻的福利及保障,間接瓦解整個婚姻制度,事前根本沒有廣泛徵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平機會的建議將本來簡單的問題複雜化,將本來不願進入婚姻關係屬「未婚」的同居情侶,硬要他們變成「事實婚姻關係」,而且提議不限性別,其實就是巧立名目,將本來香港不承認的同性婚姻,透過同性「伴侶關係狀況」變成為「同性事實婚姻關係」,獲得根據香港法例第181章《婚姻條例》註冊結婚所享有的權利和福利。但我們看不到社會對此有任何強烈訴求。

擴大平機會權力 卻無合理的制衡

是次諮詢另一個重點是擴大平機會的職能及權力。諮詢文件問及是否容許平機會以自己名義對「歧視性的做法」展開法律程序與提出司法覆核,以及有權監察政府現時及建議中的法例。(諮詢問題45、51及53)。其實平機會於1999年曾就教育局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採取男女分隊一事展開訴訟,其認為此做法是性別歧視,最後獲判

勝訴,因此教育局自2002年起升中不論男女都排同一條隊。既然現時的機制已容許平機會可展開訴訟,便沒有需要進一步增加其權力。諮詢文件問及平機會應否有明確權力,可就任何相關的歧視問題申請介入或以法庭之友身份出席法庭訴訟(諮詢問題52)。事實上,平機會曾於2005年就肛交案以法庭之友出席講解法律對同性戀者的歧視;因此,筆者認為毋須再給予平機會此等權力,留待法庭按需要傳召較為合適。

文件又問及,平機會應否在諮詢公眾後制定一份策略性計劃,列明若干年內的策略性優先工作領域。(諮詢問題54)觀乎近年平機會主席對同性婚姻的支持度,影響相關的諮詢工作亦嚴重偏頗,例如今年5月平機會委託中大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作可行性研究,三場公眾研討會所邀請的講者絕大部份支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立法,第一場的講者更全部都是支持立法的人士。這種諮詢方法,根本無法了解整個社會不同界別人士的意見,只是為既有的立法決定製造民意支持基礎。由於平機會未予人公正持平的觀感,若進一步擴大權力,而又沒有任何制衡,只會帶來更多不必要的爭拗。

涉及宗教自由及兒童福祉的轉變

諮詢文件建議於《性別歧視條例》中,把容許與有組織宗教有關的僱用和頒授資格機構性別歧視這例外情況,擴闊至容許婚姻狀況歧視(諮詢問題69)。現時《性別歧視條例》只是對聘請神職人員給予豁免,但對宗教團體其實非常嚴苛,包括對於那些明顯違反宗教價值信念的職員,例如發生婚外情及主動離婚,未能以身作則帶領團隊,明顯不再適合擔任某些職位的神職人員,卻因僵化的歧視定義而未能採取任何處分,否則將有可能被控歧視。建議在今次檢討中,應正視宗教團體在實踐對婚姻及其他倫理的信念時,不會被視為歧視,以保障宗教自由。

最後,有關領養議題,平機會建議廢除關於領養的婚姻狀況歧視的例外情況(諮詢問題72),這意味將來同性同居伴侶皆可以申請領養。但我們認為社會任何制度均應保障被領養兒童,能成長在理想的健全家庭——包括有爸爸和媽媽照顧的環境,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因此,繼續容許婚姻狀況作為考慮領養的條件,從孩子的權利及福祉的角度考慮,是十分合理的安排,保留這個例外情況較為合適。

你的意見同樣重要：

由於今次諮詢文件涉及不少重大修訂建議,對社會影響深遠,本社鼓勵大家於**10月7日前**將意見書提交平機會。
提交方式如下:
電郵: eoc@eoc.org.hk
電話: 25118211
傳真: 25118142
郵寄地址: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太古中心三座19樓
短訊服務(為聽障/語障人士而設): 69725666/16538



文件表面上強調不挑戰同性婚姻和香港法例對婚姻的定義,但實際上透過引入「事實婚姻關係」,將婚姻的定義徹底改變。





同居等於結婚？ 平機會拆毀婚姻關係的「事實」

婚姻，除了是兩人間的莊嚴承諾，在社會層面上法律更要求男女二人須承擔不少責任，並以保護孩子的未來為目標。所以政府同時又會為夫婦提供不同福利，旨在凝聚家庭。不過，平機會卻借討論《性別歧視條例》的婚姻狀況定義，將同居關係包括在「事實婚姻關係」一詞中，而且更可能包括同性伴侶關係、前度伴侶等等不同的關係。平機會指社會應為以上提及的關係提供和婚姻一樣的權利，否則就是歧視。但有人認為同居和婚姻根本是兩回事，若平機會真的將諮詢建議付諸實行，將危及香港整個家庭結構。

擴闊事實婚姻關係 擴闊了甚麼？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7月中介紹《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時表示，現時《性別歧視條例》的保障只顧及未婚、已婚、離婚及喪偶而產生的差別待遇，但同性異性同居、前度同居等卻沒有正式的婚姻但確實有過事實婚姻的人，條例就不能保障他們，所以就提出相關修訂。¹他更強調「保障事實婚姻下的同性伴侶，不等於推動同性婚姻」。

周一嶽沒有告訴你的事

他根本只是挪用「事實婚姻關係」這幾個字來做文字遊戲。事實婚姻從未在香港的條例出現，即使最像事實婚姻的關係，即在民國初期的男女自由戀愛，並在多於兩個見證人下的所謂婚姻，隨著《婚姻條例》的出現而被取消。²在香港，理應就只有在《婚姻條例》下結婚的人，才叫夫妻，享有相應的權利，盡夫妻在法律下應負的義務。

然而，平機會卻企圖引用澳洲《1901年法案釋義法案》來稱事實婚姻早有出現。這只是因為當年討論《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就「同居關係」的定義時，曾參考過澳洲就事實婚姻的八個元素（見表一），並將同居定義為情侶在親密

關係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不論同性或異性）之間的關係；及包括已終結的該等關係。

明光社當年已撰文，強調不願意看到任何人受到暴力傷害，但底線是條例不能「間接承認同性同居人士的關係是家庭關係，引致日後可能會出現的司法覆核問題」³，所以才建議加入同居在條文中。豈料今天平機會將此標準拿過來，將「同居」變成「事實婚姻關係」，企圖令同居人士都得到婚姻的所有福利，但就免卻所有義務。

細閱平機會的諮詢文件，若他們改了婚姻狀況的定義，讓以前不獲社會正面認許的關係，例如同居、小三、同性伴侶等，一同得到與婚姻同等的所謂「免受歧視」的待遇後，其他相關領域也不能避免。就如在文件後部，列明要擴闊一系列的相關豁免，包括因婚姻狀況而有不同的福利（諮詢問題70）、生殖科技服務（諮詢問題71）、領養（諮詢問題72）、申領公屋至或私人機構參與計劃（甲屋）等婚姻狀況差別對待（諮詢問題73）。換言之，以後異性同居者，甚至是日後的同性同居者，與已婚人士在上述各項上必須等量齊觀，否則就視為歧視。因此，同居關係比婚姻關係更加「有權利，有義務」。

表一 平機會《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中引用的英國與澳洲「事實婚姻關係」模式及其內容：

澳洲：

怎樣定義「事實婚姻關係」？

當地的《1901年法案釋義法案》就事實婚姻（de facto relationships）作出定義。（諮詢文件第2.26段）

- (1) 若一個人與另一人有事實婚姻關係，則該兩人：
- A. 互相沒有合法結婚；且
 - B. 彼此沒有家庭關係；及
 - C. 擁有一段如夫婦般共同生活的真正家庭基礎關係。

要決定就第(1)C段而言，兩個人有否如夫妻一樣的關係，需要考慮他們關係的一切情況，包括以下任何或所有情況：

- 關係的長短；
- 他們共同居住的性質和程度；
- 有否存在性關係；
- 他們之間的財政的依賴或互相依賴程度，及任何財務支援安排；
- 財產擁有權、使用權和取得權；
- 對共同生活的互相交託程度；
- 照顧和支持子女；
- 該段關係的名聲和公共生活層面的面貌。

澳洲：

受保障的「同性事實婚姻」關係有甚麼特徵？

當地以《2013年性別歧視修訂（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身份）法案》來保障同性事實婚姻關係方面，而「婚姻或伴侶關係狀況」定義：（諮詢文件第2.25段）

- 未婚；
- 已婚；
- 已婚但與配偶分開居住；
- 已離婚；
- 為另一人的事實伴侶；
- 為另一人的事實伴侶但已與該人分開居住；
- 為另一人的前度事實伴侶；
- 為已身故人士在生的配偶或事實伴侶。

英國：

《2010年平等法案》第8條

英國有同性婚姻和民事結合，所以，已結婚或民事結合同性和異性戀伴侶可獲保障。但單身、已離婚或解除民事結合，以及同性或異性事實婚姻關係的人則不受保障。（諮詢文件第2.27段）

1 提出保障事實婚姻關係，《星島日報》，2014年7月9日，<https://hk.news.yahoo.com/%E6%8F%90%E5%87%BA%E4%B7%9D%E9%9A%9C-%E4%BA%8B%E5%AF%A6%E5%A9%9A%E5%A7%BB%E9%97%9C%E4%B7%82-222843965.html>

2 葉敬德，《香港的婚姻政策—2009年「家庭友善政策初探」研討會》，《生命倫理研討會文集》，2009年，第13頁，網址：www.truth-light.org.hk/article/11654

3 傅丹梅，《家庭暴力條例「新」「大」「改」》，明光社，2008年8月13日，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article/116137>





在香港，只有在《婚姻條例》下結婚的人才叫夫妻，享有相應的權利，盡夫妻在法律下應負的義務。

擴闊「婚姻狀況」的影響

若平機會根據諮詢內容作出修訂，把「事實婚姻關係」加進現有的婚姻狀況中，將會對不同範疇造成影響。我們就此諮詢訪問了兩位相關範疇人士，以了解更多對宗教及教育的影響。

宗教：影響宗教自由

中國神學研究院聖經科助理教授辛惠蘭博士對現時平機會就婚姻狀況提出的諮詢修訂，指出它主要將「事實婚姻關係」加進《性別歧視條例》中的「婚姻狀況」中；而「事實婚姻關係」是指向尚未註冊成為夫婦但已過著猶如夫婦生活的同居關係。



提出豁免似是保護宗教範疇，但辛惠蘭博士卻認為這等於交由教會以外的機關主導及決定了基督教信仰內容的定義。

雖然現時關於「事實婚姻關係」的諮詢並未有直接涉及同性關係，但平機會卻引用澳洲的模式為例子，它的保障範疇包括同性伴侶；平機會在諮詢文件內更提及參考，甚或跟隨此模式及其理念。因此，「事實婚姻關係」日後極有可能涉及同性伴侶。

然而，辛博士認為「同居」所涉獵的層面其實更廣，因為異性伴侶也會包括其中。對教會而言，其影響並不只於實務層面，也影響了宗教信仰自由。

對教會的影響

按現時的《性別歧視條例》，若業主因租戶的婚姻狀況（如：獨身或離婚）而拒絕出租單位，業主就觸犯了婚姻狀況歧視。日後如平機會將「事實婚姻關係」納入婚姻狀況中，假若一位基督徒業主因著信仰緣故而拒絕向同居伴侶出租單位，他便觸犯了婚姻狀況歧視。

然而，辛博士指出此修改亦會影響教會，與信仰發生衝突，更進一步妨礙教會施行紀律。基督教信仰不認同同居並視之為罪，如教會同工有同居情況，教會是不能因其同居而解僱他；又或者如弟兄姊妹有同居關係，教會並不能因而停發聖餐或是拒絕施行浸禮。前者因觸犯了條例中的「僱傭範疇」；而後者則觸犯了「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範疇」。而這些情況教會牧者及長執都需要多加考慮。

豁免就可以解決一切？

現時的《性別歧視條例》具有因宗教信仰而出現的例外情況，是次的平機會《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亦提出類似的諮詢問題（諮詢問題 69），問及應否將豁免及例外情況擴大至婚姻狀況。這表面上看似是保護了宗教範疇，可是辛博士卻對此有所保留，因為這等於交由教會以外的機關主導及決定了基督教信仰內容的定義，「條例中的豁免或例外情況須交由法庭決定，這變相將基督教信仰及教義內容的決定權交由法庭。此外，在討論過程中會涉及同居與教義的關係；而這又涉及如何理解聖經，亦變相將聖經的解釋權交由法庭，這將會是對信仰的最大影響。」

教育：影響學生價值觀

將「事實婚姻關係」加入婚姻狀況中，亦對教育造成一定影響，特別是對下一代的價值觀灌輸。就平機會現時就「事實婚姻關係」的諮詢，於中學任教通識科的徐老師表達關注，「同居與婚姻有本質上的分別，婚姻關係需要雙方委身及承諾，並願意負上有關的法律責任。若平機會按其諮詢內容作出修改，將會削弱婚姻的獨特性。同居關係所要負的法律責任較輕，作出修改會變相由政府牽頭鼓勵同居。」徐老師亦留意到諮詢文件有問及是否將保障範圍擴大至婚外情關係，「但這會令問題變得更複雜，因涉及第三者；不過更重要是影響了家庭結構。」

徐老師理解日後若真的按平機會的建議修改法律，教學課程將無可避免亦要更改，認同同居關係等同婚姻關係，兩者同樣美好。他十分關心因此而對學生產生的影響：「現時學生的家庭情況較為複雜，當老師談及相關課題時都會小心一點，以免令學生受傷；若日後提升同居關係地位，並列入教材中，老師們自然需要更小心。然而，我更關注的是對學生價值觀的影響。教育是社教化過程，也是學生建立價值觀的重要渠道。向學生教導同居等同婚姻，必定會影響他們日後的價值觀。」

如何回應諮詢文件中的諮詢問題 6？

諮詢問題 6 包含一連串的問題，我們的初步分析如下：

問：你認為應否把婚姻狀況修訂為「伴侶關係狀況」，並列明保障有事實婚姻關係的人士？

答：不同意，因為事實婚姻關係只是同居伴侶的關係，與願意委身進入婚姻關係是兩回事。

問：應如何定義「事實婚姻關係」呢？

答：我們認為不論是香港現時的「同居關係」，澳洲的「婚姻或伴侶關係狀況」或者是英國的「民事結合」，如要變成「事實婚姻關係」，那實質上都是將原本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作不合理和非以家庭傳承為原則的擴充，是一種概念的僭越，長遠影響家庭制度。

問：應否涵蓋異性事實婚姻關係和同性事實婚姻關係的保障？

答：不應。假如我們承認異性和同性的事實婚姻關係受保障，在法律上幾乎就將婚姻和事實婚姻劃上等號，這是直接向婚姻制度的挑戰。

問：應否擴展至保障基於前度事實婚姻關係而所受的歧視？

答：不應該。我們認為所謂的前度事實婚姻關係，本身就不應屬於婚姻狀況之中。



由「事實婚姻」關係 帶來的全新家庭

「責任」



平機會在《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中，提出在《性別歧視條例》中保障「事實婚姻關係」的建議（詳細情況請參閱本期《燭光網絡》第6至9頁「同居等於結婚？平機會拆毀婚姻關係的「事實」一文），亦同時套用到《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上，文件更進一步要求將《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沿用十七年的「家庭崗位」變更為「家庭責任」，並在條文上清楚列明保障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歧視。

在文件上，平機會表示家庭崗位的定義和保障範圍有三個需要探討的地方（諮詢文件第2.47段-2.58段）：

- 「家庭崗位」一詞是否適當
- 對事實婚姻關係和前度關係的保障
- 闡明保障包括餵哺母乳的女性

由「家庭崗位」變成「家庭責任」 我們的關注

欠缺理據的易名

平機會將「家庭崗位」變更為「家庭責任」的理由是：前者的涵意不夠清楚（諮詢文件第2.47段），並以澳洲同樣是將涉及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定為「家庭責任」作為理據，建議修改條款名稱。可是整份文件由始至終並沒有充份解釋「家庭崗位」如何不夠清晰；亦無充份的說明為何修訂的法律必須單單以澳洲作參考。

現時條例保障個人在需要照顧直系家庭成員時免受歧視，直系家庭成員的定義為因「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而產生關係的人。雖然條例和法院沒有就「姻親」下定義，但法律上已就「姻親」有特定的定義（諮詢文件第2.45段），若平機會單以「不夠清晰」為由將名稱變更，她應向公眾解釋過往的做法在甚麼地方出現問題，而這些問題為何有修法的必要性，否則其理據將十分薄弱。

悄悄改變家庭定義

從整份文件的鋪排和脈絡看，平機會認為「家庭崗位」的定義不夠清楚，其原因似乎是要為將「事實婚姻關係」和「前度關係」納入條例中而鋪路，悄悄修改「家庭」的定義，亦順道進一步擴大平機會的權力。

按照諮詢文件第2.48-2.56段所說，目前香港的家庭崗位定義並不包括因「事實婚姻關係」而出現的照顧責任，也不包括「前度關係」的直系家庭成員的照顧責任。而所謂「事實婚姻關係」，較易理解的是指同居伴侶關係。（要注意的是所謂的「前度關係」除了指前度配偶，還包括前度「事實婚姻關係」。）平機會因此建議參考澳洲的做法將兩者納入法律的保障範圍內，而且同樣地是不分異性同居或是同性同居都一律納入保障範圍。

按照諮詢文件第2.54段所列，新的修訂將會把「直系家庭成員」的定義擴闊：

「某人（直系家庭成員）與該人藉血緣、婚姻、事實婚姻關係、領養或姻親關係而有關，包括某人是：

- 該人的受供養子女；
- 該人的配偶、前度配偶、事實婚姻關係伴侶或前度事實婚姻關係伴侶；及
- 該人、該人配偶、該人前度配偶、該人事實婚姻關係伴侶或該人前度事實婚姻關係伴侶之子女、父母、（外）祖父母、（外）孫子/孫女或兄弟姊妹。」

假如按諮詢文件所建議的修改，將來不單「事實婚姻關係」（包括同性或異性伴侶），就連「前度」的「事實婚姻關係」的直系家庭成員亦會受法律保障。下表是條例新修訂可能出現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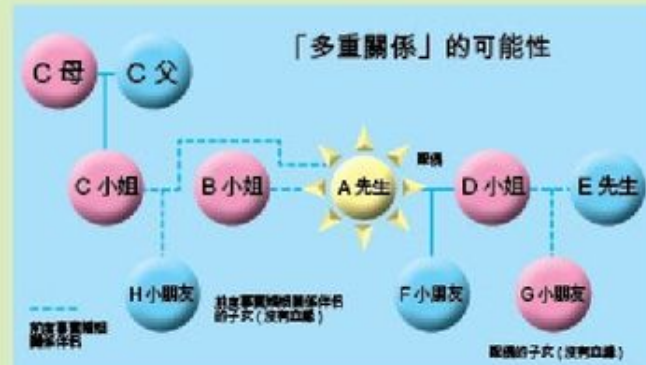
修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前及修訂後可能出現的狀況：

情況	條例修訂前	條例修訂後
前夫/前妻	X	✓
前夫/前妻與自己 無血緣關係的子女	(視乎情況)	✓
前夫/前妻的父母、 (外)祖父母、(外)孫	X	✓
同居伴侶關係(不分同性異性)	X	✓
前度同居伴侶(不分同性異性)	X	✓
前度同居伴侶的子女	(視乎血緣)	✓(不論是否有血緣)
前度同居伴侶的父母、 (外)祖父母、(外)孫	X	✓

「多重關係」的可能性

雖然諮詢文件並沒有就修改作詳細解釋，但可想像一個人可能會同時出現「多重關係」，「直系家庭成員」變相複雜地擴闊。舉例而言，A先生五年前和B小姐同居，後分手，然後A先生再與C小姐同居，然後分手，最後A先生與D小姐結婚，按修訂建議，A先生的「直系家庭成員」除了包括D小姐及其子女（假設兩人結婚前D小姐已和其他男士生下子女）、父母、（外）祖父母外，亦包括B小姐、C小姐及其上述家人。假如A先生在婚後有外遇，其「直系家庭成員」將繼續不斷延伸。

A先生的家庭責任包括甚麼？



有說，雖然「家庭責任」的範圍擴大至「事實婚姻關係」和「前度關係」，卻沒有強制某人必須照顧上述人士。不過，當強行將這些人士納入「家庭」之內，其實是在更改家庭的定義，將婚姻和性別排除在家庭組成的必要條件之外，變相承認多元成家，社會是否已預備好接納這種闊度甚廣的家庭定義呢？

對社會的潛在影響

現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涵蓋範圍主要包括僱傭、教育、處所的處置或管理、會社的活動等，假如按照平機會的修訂建議，社會將要承擔怎樣的後果呢？

僱傭情況

案主是某餐廳的已婚侍應。經理要她於週末休職，因為週末餐廳顧客較少。案主解釋，她每隔一個周一需要放假，以便照顧同樣是周一放假的情夫。因此她未能把所有休假日安排在週末，其後被解僱。

這個案是建基在平機會的真實例子上，只是將原案中的「兒子」換成「事實婚姻關係」的情夫。在原個案中該公司願意作出賠償和發出道歉信，假如換成了上述個案，老闆該如何考慮該段「事實婚姻關係」的真偽呢？假如老闆的道德倫理信念是堅持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價值，他基於良心自由而不批准放假，甚至解僱案主，他又是否應被判為「歧視」呢？假如這個個案算是歧視的話，市民大眾究竟還剩下甚麼能力捍衛自己的良心自由呢？

處所的處置或管理情況

案主希望租用甲君的物業和自己的女朋友同居，甲君是一名基督徒，不贊成同居，認為這有違聖經的教導，因此拒絕將物業租出。

同居關係亦是「事實婚姻關係」之一，假如甲君因為其信仰緣故拒絕租出物業而被控訴歧視的話，類似他情況的基督徒在多大程度上還能在生活上實踐其信仰教導呢？

會社的活動及提供服務

案主希望受浸加入某間教會，可是在問信德期間向傳道人透露自己正和一位男士同居，教會最終拒絕為其受浸。

在這個個案上，受浸既是一種服務，亦是加入某間教會（會社）的申請條件，假如教會拒絕讓有同居（事實婚姻關係）的人加入教會，在新修訂的條例將可能犯上「會社所作的歧視」及「服務提供」的歧視。若教會因本著宗教信念而拒絕接納一些有違信仰的事，代價竟是被控告，這是赤裸地對宗教自由的踐踏！

對僱主的影響

就平機會對建議修改《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影響，筆者走訪了經營補習社差不多廿年的 Irene，以了解僱主對修訂建議及其影響的理解。Irene 的補習社現有 4 名全職同工及 7 名兼職同工，學生數目有二百多名。

誰才算是直系家庭成員

Irene 表示自己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並不熟悉，但實情是她在日常生活中早已需面對條例當中所涉及的範圍，最普遍的情況是：例如員工因照顧家人而需請假。Irene 認為照顧父母或子女實屬無旁貸，如僱員因為要照顧父母或子女而請假，僱主宜讓他放假。對於僱員表示因要照顧配偶的父母需請假，Irene 亦表示可接受，但如果再要擴展至其配偶的其他家人，Irene 則有所保留。

按現時條例中，直系家庭成員的定義指「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血緣、婚姻及領養都有明確清晰的定義，至於姻親卻一直都沒有清楚的詮釋，當僱主與僱員對姻親所覆蓋範圍的理解不同，很容易便會令僱主落在觸犯條例的危險中。到底條例是否需就姻親，甚至直系家庭成員提出清晰的定義，作為僱主在考慮處理僱傭關係時的依據？Irene 表示假如如有明確指引，對於僱主來說會比較方便，但相信要就血緣、婚姻及領養以外的關係或姻親有別而作出界定亦是不容易的事，更易跌落在差別待遇的境況之中。

甚麼關係才需要受保障

而另一項對僱主影響甚大的修改是，把家庭崗位中受保障的覆蓋範圍，擴展至因事實婚姻關係和前度關係而出現的照顧責任。修改建議首要處理的就是如何定義事實婚姻關係，Irene 認為她可以接受的事實婚姻關係，是一對男女現處於同居狀態，而他們的關係是穩定、長久而且排外的。如僱員在這樣的關係下，向她提出需照顧同居男/女朋友或對方的父母而請假，Irene 亦會准許。但如果該僱員同時有幾段相似的關係，Irene 則表示因著個人的價值觀而難以接受或認同，因此，對於是否要保障僱員照顧這些關係的直系家庭成員有所保留。

歧視條例的本意被扭曲了

其實，條例設立的本意原是為了要讓僱主有意識為僱員提供足夠而合理的保障，然而當條例矯枉過正，成為室礙僱主與僱員之間互信，變成互相猜度，甚至產生磨擦的源頭，這並不是本末倒置？

事實是一些人不想進入婚姻關係，或已經結束了婚姻關係，但平機會卻認為社會必須確立他們有婚姻關係，這究竟是甚麼邏輯？

至於前度關係的情況更複雜。作為僱主，Irene 表示不會主動了解僱員的私生活，但如條例範圍擴闊至照顧前度關係的直系家庭成員，僱主既難判斷前度關係是否屬實，也不知道可以甚麼準則作為判斷基礎。作為僱主，充其量只可接受福利推及至前夫或前妻這一前度關係，至於福利是否必須要推及僱員的前夫或前妻的父母或子女（沒有血緣關係），則很難一概而論。如條例一旦修訂為保障事實婚姻關係及前度關係，僱主為僱員提供福利時，將需考慮更多情況。

修改與否的考慮與擔憂

Irene 強調公司的同工都是好員工，有十分好的工作態度。然而當首要思考條例為僱主帶來的影響時，即時想到最直接的影響就是請假的情況。Irene 指出考慮是否讓同事因照顧家庭而請假，需視乎家庭成員是何許人。Irene 不擔心自己的同事會濫用，然而卻不能排除這個情況會發生，尤其是當某些關係根本無法確認是否屬實時。

另外，調配人手亦可能受影響。如員工因要照顧不同的家庭成員而經常請假，會對工作效率或成效帶來一定影響，亦可能會打擊團隊士氣，僱主要考慮如何在評核僱員表現時在細節上作出合適而平衡的考慮。

如果同時有兩位員工都因要照顧家庭成員（如 A 要照顧配偶的父親，B 要照顧同居女朋友的祖父）請假，而僱主只容許其中一位放假，會否造成差別對待？僱主按員工家屬的病情，或是否有其他人可以照顧，甚至關係親疏而判斷是否批准放假是合理的；然而當條例修訂後，又會否為僱主帶來更多不合理的規範？平機會要多加考慮以上情況。



Irene 表示如條例範圍擴闊至照顧前度關係的直系家庭成員，僱主既難判斷前度關係是否屬實，也不知道可以甚麼準則作為判斷基礎。





歧視條例中的騷擾 與言論自由的實踐

受到歧視條例禁止的違法行為，並不止於差別對待的直接歧視或間接歧視行徑，亦包括涉及個人言論的騷擾和中傷行為。但在現行的不同歧視條例中，騷擾和中傷的定義和實行情況也有差異。

現時在歧視條例中的「騷擾」、「中傷」及「嚴重中傷」

甚麼是「騷擾」？

騷擾是直接歧視的其中一種，簡單來說，就是涉及侮辱、威嚇或貶低別人的人格，令對方的尊嚴受到冒犯的行動。殘疾、種族和性別歧視條例中都有關於騷擾的條文。^{1,2,3}

如因某人的種族作出謾罵、侮辱或令人反感的行為，令到他感到受冒犯、羞辱或難堪，那行為就是種族騷擾。而因他人的殘疾而出言侮辱或說出具冒犯性的笑話，就算一般人聽到也覺得有冒犯、侮辱或威嚇成分，就是殘疾騷擾。

最廣為人知的騷擾是性騷擾——向他人提出性要求或涉及性的不受歡迎行徑，或製造敵意環境，讓對方感到冒犯、侮辱。例如：一直盯著女同事的胸部，又在言談間取笑對方的身材，這屬於前者；在工作間與其他同事高談闊論色情刊物，則屬後者。

《性別歧視條例》中的騷擾只限於性騷擾，但性別騷擾（因某人的性別作出謾罵、侮辱或令人反感的行為）或婚姻狀況騷擾（因某人的婚姻狀況作出謾罵、侮辱或令人反感的行為）則並不包括在內。

例如嘲笑別人是「老姑婆」，這涉及婚姻狀況騷擾，在現有條例中並沒有違法，但嘲笑別人是「老處女」，因涉及性，便是違法的性騷擾行徑。又例如「男人都係無鬼用」這句話屬於性別騷擾，但現時這並不違法，不過若將冒犯對象改為某種族或殘疾狀況的人士，就是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乃是違法行為。

甚麼是「中傷和嚴重中傷」？

在公開場合煽動他人對殘疾人士或某種族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這行為就稱為中傷。而嚴重中傷更涉及引致他人的財產損失或身體損傷，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現存的歧視條例中，只有《殘疾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有關於中傷和嚴重中傷的條文。

騷擾、中傷和嚴重中傷在現有的歧視條例中的實行情況

	騷擾	中傷	嚴重中傷
性別歧視條例	✓*	X	X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X	X	X
殘疾歧視條例	✓	✓	✓
種族歧視條例	✓	✓	✓

* 只限於性騷擾，因性別或婚姻狀況而作出的騷擾行為並沒有立法禁止。

甚麼是「有聯繫人士的歧視」

部份歧視個案不但涉及有受保障特徵的人，甚至他們的伴侶、朋友、照顧者和其他有聯繫人士都會受到歧視。目前歧視條例保障與殘疾人士有聯繫的人士，保障同時適用於直接歧視和殘疾騷擾，有聯繫的人士包括配偶、家人、親屬、照料者或有業務、體育或消閒關係的另一人。至於種族方面，對有聯繫人士的歧視也適用於直接歧視和種族騷擾，但只限於近親。至於性別、懷孕、婚姻狀況或家庭崗位，目前未有保障有聯繫人士免受歧視。

「騷擾、中傷和嚴重中傷」的適用範疇與法律責任

現行歧視法的條文都有其適用範疇，大概都限於一些公共領域，其中包括了職場（僱傭）、學校（教育）、貨品、服務和設施提供，以及樓房管理等等。而騷擾和中傷都是民事責任，而嚴重中傷則是刑事罪行。

更具體地說，例如以「小強任職侍應的酒吧發生騷擾」這處境為例：

- 1) 小強受到老闆騷擾，這種僱傭關係受到條例規管。
- 2) 當侍應乙騷擾小強，除了侍應乙觸犯法例，老闆亦有機會要承擔上法律責任（就是轉承責任），原因是僱主未有確保屬下員工免受騷擾，在法律概念上這是他的疏忽（Negligence）。
- 3) 送貨工人騷擾小強，大家雖身處在同一工作間，卻又不屬同一僱主下，法律責任就較難釐清。
- 4) 老闆因小強的母親是殘疾人士而出言騷擾，因條例保障有聯繫的近親，所以老闆觸犯了殘疾歧視。
- 5) 小強騷擾酒客，不論是性騷擾、殘疾騷擾或種族騷擾，均構成在服務或貨品提供的過程的騷擾。
- 6) 酒客騷擾小強，如屬性騷擾則觸犯《性別歧視條例》中的性騷擾條文；但現行法例卻沒有條文規管服務使用者對服務提供者的殘疾騷擾或種族騷擾。
- 7) 酒客騷擾酒客現時也不是觸犯法例，在現行法例所干預的公共領域中，並未觸及到個別的人與人相處。

1 <殘疾騷擾>《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平等機會委員會，網址：http://www.eoc.org.hk/eoc/otherproject/chi/color/youthcorner/education/cop_edu/cop_edu_b.htm#_Toc514235914

2 <甚麼是種族騷擾？>，《種族歧視條例》，平等機會委員會，網址：<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Race+Discrimination+Ordinance+And+H&mode=cc>

3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平等機會委員會，網址：http://www.eoc.org.hk/EOC/otherproject/chi/color/youthcorner/programmes/gamedesign/sh_b.htm



歧視條例的檢討方向

平機會的《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在騷擾及中傷方面主要提出以下的諮詢內容：

- 1) 擴大騷擾的應用範圍至性別、懷孕、家庭崗位和婚姻狀況 (諮詢問題 25)；
- 2) 統一所有受保障特徵的騷擾定義 (諮詢問題 26)；
- 3) 擴大「有聯繫人士」的保障至所有受保障特徵，並將「有聯繫人士」定義擴闊至「直系家族成員、其他親屬、照顧者、朋友或工作關係」 (諮詢問題 30)；
- 4) 禁止為達到歧視目的而索取資料，由現有的殘疾方面，擴闊至包括性別、種族、家庭崗位等特徵 (諮詢問題 33)；
- 5) 一方面修訂新的騷擾條文，並應用至所有受保障特徵，擴充僱主的轉承責任至顧客、租戶、其他第三者；又擴充至沒有僱傭關係但處於共同工作間人士，教育提供者對學生之間歧視的轉承責任，服務使用者與服務提供者之間、服務使用者與其他服務提供者之間。(諮詢問題 39)

我們的關注

保障不足與全面保障之間找個平衡點

歧視條例在特定範疇中有相當限制。倘若歧視條例的接觸層面太狹窄，歧視條例則淪為無牙老虎。在現實職場中，不少關注婦女權益的人士都指出，從事推廣員、護士、售貨員及空中服務員等女性，受到客人騷擾的情況較為廣泛，政府亦已於 2014 年 6 月修例，禁止服務使用者騷擾服務提供者，但其他特徵的騷擾行為卻不受法律規管。如一個輕度弱智的快餐店職員在工作期間被顧客騷擾，在現行法例下是不受保障的。因此，平機會認為應把服務使用者對服務提供者的騷擾行為的保障擴大至所有受保障特徵，而這建議是可以接受的。

由事實婚姻關係而生的騷擾行為

另一方面，前文已提及平機會考慮將事實婚姻關係納入《性別歧視條例》中婚姻狀況的保障範圍，同性事實婚姻關係亦包括在內。如果以上的建議最終落實執行，表達對同居關係的不認同，都有機會構成騷擾行為。學校是歧視條例的適用範疇之一，在性教育和通識教育的教學中，同居是一個需要討論的重要課題。不論外來講者、老師或學生表達對同居關係的批評，就如常見的論點：「同居是不負責任的行為」。只要當中有學生或教職員的親屬朋友，甚至自己是過著同居生活，而他又感到被冒犯，那就有機會構成騷擾。校方若沒有採取合理措施預防校園中的騷擾行為，亦可能要為僱員、服務提供者，甚至學生的騷擾行為負上轉承責任。



然而若果如諮詢文件所建議，規管服務使用者與其他服務使用者的騷擾行為，歧視條例條文便延伸太廣，這不單止規管公共生活範疇，亦大大干涉私領域的人際相處，那將會出現一種過度立法的狀況。公共交通工具、商場、餐廳、娛樂場所、宗教場所都是貨品、服務和設施提供的地方，身處以上地方的服務使用者都受到歧視條例監管，「有聯繫人士」定義的擴展亦令人感到干犯騷擾的情況大增。

就以酒吧作例子，一個女性發洩「呢個世界無好男人！」，打工仔下班閒聊「我個鬼佬上司……」、跟朋友說笑「你盲架？咁都睇唔到！」，一旦讓鄰桌客人聽到，只要鄰桌客人自己，或他的「有聯繫人士」中有人擁有那些特徵，而他又感到受冒犯，就有機會觸犯騷擾。實際上，連英國和澳洲的歧視條例也沒有制訂規管服務使用者與其他服務使用者騷擾行為的法例。

擴闊歧視條例的影響

在津貼中學任教了十年的楊育萍老師喜歡在課堂內外與學生分享她對不同事物的見解，她表示曾與學生討論同居現象，並解釋她不認同同居的立場。若事實婚姻納入《性別歧視條例》中，成為受保護的婚姻狀況後，她與學生的分享便有機會構成騷擾。對此她深感驚訝，但楊老師表示仍然會本著良心，繼續說該說的事。但相信如果建議最終落實後，只會逼使學校在這議題上噤若寒蟬，大大限制了教育工作者的良心自由。

同樣情況亦一樣會在教會發生，除前文所述，教會不能因同居狀況在招聘同工或施行聖禮上，與其他婚姻狀況有差異，連教牧同工根據教會立場作出對同居的不認同，亦有機會構成騷擾，而執事會亦因轉承責任而有機會負上法律責任。

此外，「已離婚」是現有《性別歧視條例》中受保障的婚姻狀況，若教會對待離婚的同工或會友與其他婚姻狀況者不同的話（如不允許離婚會友在教堂行禮再婚，或辭退離婚的教牧同工），其實已構成婚姻狀況歧視。但因現時並沒有婚姻狀況騷擾，教會仍可按其信仰立場宣稱對離婚的不認同；但若增設婚姻狀況騷擾，教會表達對離婚的立場也有機會構成騷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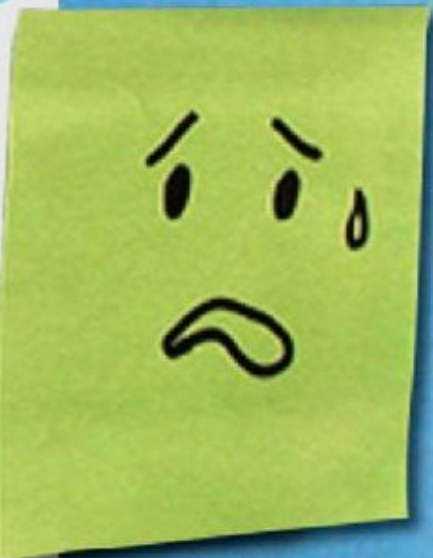
平衡各方 最為重要

考慮各方然後找到平衡相當重要，我們或可參考一些原則。一方面，歧視條例的本質不信任包容 (Tolerance) 這種群體美德，反而促成動輒就用法例抵制不同意見和言論的情況。尤其是一個希望收窄新聞自由、意見表達自由和言論自由的政權下，要替廣泛規管言論的法例護航實屬不智，即使法例原意想保障有需要人士，卻很可能會好心做壞事，淪為打壓機器。

另一方面，立法者和政府更有基本責任，了解社會上該範疇的歧視如何發生、頻密程度及嚴重性，以至能針對性地用立法處理，或以公眾教育來代替立法，教導市民寬容面對與自己不同的族群。



16





世界盃再掀賭風

馬會網上頻開莊 賭徒走地輸清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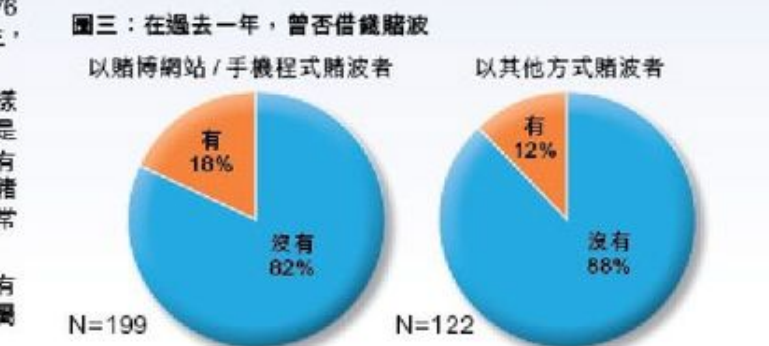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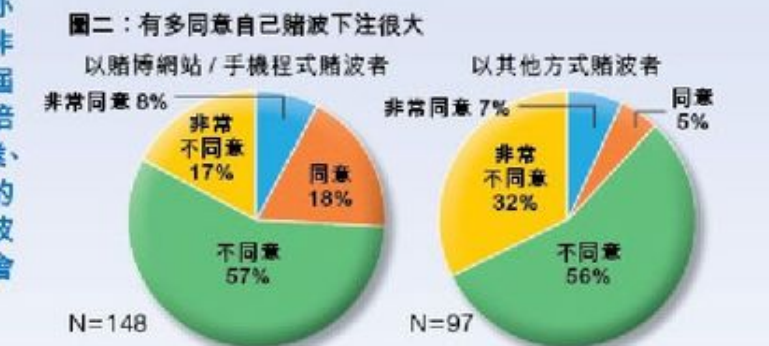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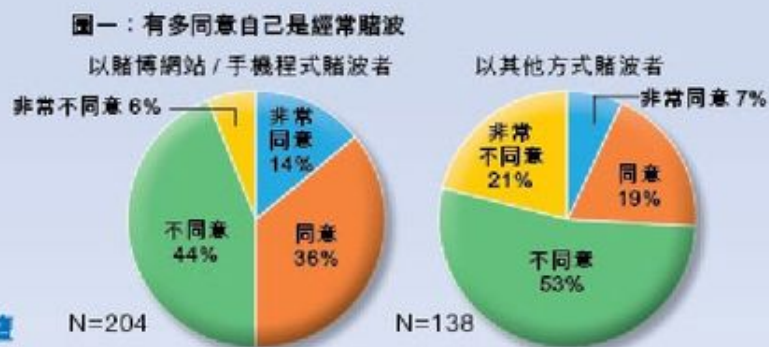
2014年世界盃體現了「賭波網絡化」的一次世界賭壇盛事，一方面馬會加強了其手機程式的功能，另一方面加上免費電視台免費播放的賽事比上屆增多，間接亦助長了賭風。警方表示今屆世界盃期間打擊了近百個非法外圍賭波場所，估計投注額高達7.5億港元，是上屆世界盃的一倍，由此估計馬會的投注額明顯有數以倍計的增長。明光社就今屆世界盃與香港樹仁大學商業、經濟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和基督教新希望團契合作的《2014世界盃賭博問卷調查》，調查結果發現網上賭波已成為新趨勢，因此我們要求政府必須密切監管馬會的網上博彩活動。

調查結果：曾參與網上賭波人士易沉迷賭博

調查於2014年5至6月透過學校及街頭訪問，成功收集5,676份有效問卷。當中男女比例各半；此外，受訪者八成三是學生，而當中有三成二人曾賭博。

我們將曾參與賭博的受訪者分為網上賭波樣本及非網上賭波樣本，前者為曾透過賭博網站、手機應用程式賭波的人，後者則是以其他方式賭波。網上賭波的有208個樣本，而非網上賭波的有180個樣本，我們將兩者進行比較分析。結果發現曾參與網上賭波的受訪者相對沒有參與網上賭波的受訪者，較同意自己是經常賭波（圖一），亦較同意自己賭波下注很大（圖二）。

問題賭博方面，曾參與網上賭波者相對沒有參與網上賭波者，有較多借錢賭波（圖三），亦有較高比率被評為出現賭博問題或屬



病態賭博（圖四）。根據調查，借錢賭博者沉溺賭博情況較嚴重，而且投注面額都比較大。當中與資訊科技關係密切。

網上賭博及借貸平台 政府須切切監管

今年初馬會推出全新的手機應用程式，讓大部份智能手機的用戶可以任意免費下載，當中功能包括即時落注及觀看即時球賽資訊等。自此，所有下載此程式的人士，可以在任何時間、於任何地方下注，而且整個過程方便與隱密，令人難以發現。

鑑於政府未有監管有關的馬會手機應用程式，現時任何人只要年滿十八歲，就可以自由開戶，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在馬會下注。同時，現時在網上借貸極為方便，只要申請成功便可即時轉賬到申請人戶口，這更相對於可以借錢到馬會賭博。再加上可以在足球賽事進行期間即時下注，結果一場球賽可以多次下注，容易產生問題賭博，亦更難被發現。買保險都有冷靜期，買大細（賭博）何嘗不需要？

我們建議，嚴格控制馬會手機應用程式和網上借錢投注等平台：要求馬會手機應用程式和借錢投注等平台必須在每次下注時加上警告字眼，並硬性規定顯示最少十秒，作為冷靜期；在此過程中更要顯示當天，或者整場賽事已經下注的項目和金額，減少非理性下注。同時，嚴格控制馬會手機應用程式的使用，減少青少年接觸的機會，以及要求使用者更頻繁的更改密碼。

此外，警方應加強打擊外圍網站。外圍網站如果是離岸經營，互聯網供應商可限制其服務，警方亦應加強對付外圍，減少馬會以外圍競爭作藉口，作更多有關賭博的宣傳。

青少年賭博氣氛

在三千多個17歲或以下的青少年樣本中，兩成四人曾參與賭博。在願意回答首次賭博年齡的青少年中顯示，近半原來未滿11歲就開始參與賭博（圖五）；他們又承認使用手機應用程式（圖六）和在世界盃舉行期間（圖七），實際上都會引誘他們更多參與賭博。

最令人關注的是，在未成年人士當中，原來超過三成已有能力透過不同渠道下注；有人會找人代為在馬會下注，或者透過外圍下注。至於透過馬會下注的受訪者，最多人是使用手機應用程式，人數超過了投注站（圖八），可見政府和馬會必須要正視青少年手機上網下注的情況。

青少年一旦變成問題或病態賭博，大多不懂尋求幫助，而且投注額會不斷上升，甚至出現借貸情況。不少研究指出，青少年的定力相對較成年人弱，他們一旦接觸賭博，較容易變成問題甚至病態賭博。

青少年賭波政策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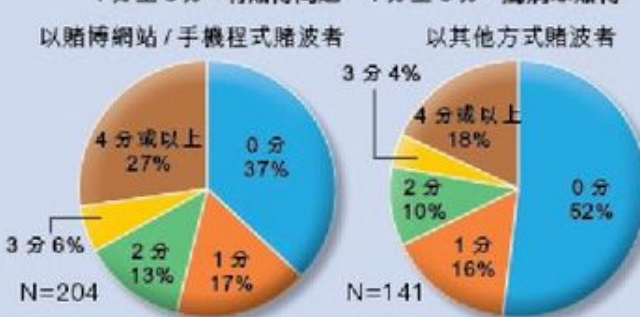
在教育方面，現時學校只在德育課提倡反賭訊息，但卻沒有全盤的理財教育，特別是金錢管理的部份，這實在是十分不理想。青少年是社會的未來棟樑，理應加強有關金錢管理的教育，減少青少年受到賭博的引誘。

學校理應加強提倡無賭校園，部份學校因為資源不足，要透過不同基金贊助，才能舉辦防賭教育，反賭的風氣因而在學校不盛行。而且，政府亦沒有在正規課程中貫徹不鼓勵賭博政策。只聽到馬會不斷在學校和青年人中吹噓和美化本身形象的宣傳，我們因此建議政府積極考慮全盤加強有關的教育，不論在正規和非正規課程中，都強調賭博的禍害，並嚴禁馬會的宣傳進入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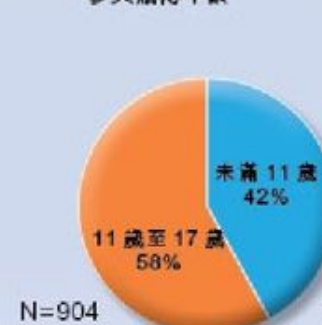
至於針對馬會的過份宣傳，我們曾多次去信要求改善，但仍然未見任何回應。現時法例雖有規定馬會不能向未滿十八歲人士宣傳任何賭博活動，甚至圖片也不能有任何疑似青少年的物人在當中，但我們不難發現，至今馬會仍然不願意在其所有的宣傳物中加入防止青少年賭博的警告字眼，或者字眼佔廣告的不足五分之一。我們要求馬會能在這方面作出積極改善。

（本文章內容節錄自《2014世界盃前後賭風調查》結果，詳細內容請留意明光社網站 <http://truth-light.org.hk/statement/title/n4841>。）

圖四：問題賭博精神疾病診斷比較
精神疾病診斷 - 問題賭博 (DSM-5 - Gambling Disorder)
1分至3分 - 有賭博問題 4分至9分 - 屬病態賭博



圖五：17歲或以下人士首次參與賭博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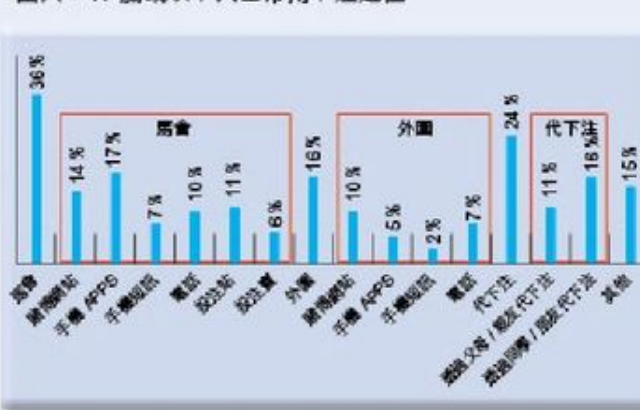
圖六：賭博網站和手機應用程式的出現如何影響17歲或以下人士參與賭博的程度



圖七：世界盃賽事如何影響17歲或以下人士參與賭博程度



圖八：17歲或以下人士常用下注途徑



1「警世界盃檢7.5億外圍投注」，《明報加東版》，2014年7月19日，網址：http://www.mingpaocanada.com/Tor/Html/News/20140719/HK-goy1_r.htm

站在「生與死」的 另類香港遊—— 由快活谷看殊途同歸



一說到「本地遊」，很多人第一時間就會想起那些由政黨舉辦的「蛇齋餅粽」街坊團，旋風式在香港九龍新界一日遊。不過，隨著近年愈來愈多人對香港本土文化和集體回憶的重視，漸漸也興起了本土「深度文化旅遊」的熱潮。

若談到文化旅遊，大家腦海中或許即時想到要遠赴歐美等地，看到那些「遠近馳名」的地標才算是參與文化旅遊。其實在香港我們也可以進行文化旅遊，而且主題更會嚇你一跳：死亡遊踪。

死亡也可以成為旅遊賣點？在香港也有這樣的文化之旅？是的！而且就在快活谷！快活谷（即今天的跑馬地）其實是一個充滿歷史與宗教足跡的地方，那裡有本港最古老的墓地（不要再以為是和合石墳場了！），清幽的環境集合了五個宗教的墓園，包括基督教、天主教、祆教、回教及猶太教。

五大宗教墳場 @ 快活谷

代表基督教的有「紅毛墳場」（其正名是香港殖民地墳場，因葬有很多外籍人士，所以有「紅毛墳場」的別稱），墳場中有香港最古老的墳墓，也葬有很多香港的知名人士，如身兼傳教士同時又是香港高官的郭士立；香港第一位獲封為爵士的華人，同時是醫學教授及律師，更是國父孫中山老師的何啟；有香港「大佬」之稱的何東及其妻子麥秀英。此外，更有著名的「無名墓」——創立最早的反清革命組織輔仁文社的中國近代革命家楊衢雲先生。他於1901年被清廷派出之刺客槍殺，其後人因怕清廷會派人破壞，所以其墓碑只刻有「6348」號四個數字。這段歷史被遺忘了超過

一百年後，香港政府於2011年才於墓碑旁豎立楊衢雲生平說明碑，以肯定其為中國革命的貢獻。

而除了「紅毛墳場」，跑馬地也有其他宗教的墳場。回教墳場在區內最西面之處，當中仍保留著很多回教傳統習俗，如他們相信阿拉真神用泥土創造了人類的祖先亞丹（亞當），所以人在死後遺體應該儘快入土，回歸泥土土葬。這對於我們中國人那種「落地歸根」，須要葬回故鄉的方式是截然不同的。而這就造成了香港回教墳場的建立了。

有別於回教，印度教徒的喪葬方式一般採用火葬，而不會採用土葬，所以照理上香港應沒有印度教墳場的。但偏偏就有一部份居港的印度人，採用了土葬儀式，香港從此就擁有一座有過百年歷史的印度墳場。印度墳場的墓碑多有特色，風格也各異，較特別的死者包括八名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陣亡的印度教及錫克教士兵，當中也有些特定的家族墓地。



有香港「大佬」之稱的何東與其妻子麥秀英亦葬於「紅毛墳場」。

其他的墳場，還有天主教、祆教和猶太教的墳場。其中祆教即是武俠小說中時常看到的「拜火教」，是由原居波斯一帶，後遷移到印度，並隨英國人在開埠時來港的巴斯人帶來香港的。巴斯人習俗會在離世前把財產捐出，教徒死後亦只能天葬。不過來了香港後，他們也「入鄉隨俗」變成土葬了。

真的是殊途同歸嗎？

雖然在信仰、文化和歷史上，各教的信徒南轅北轍且多有衝突，但在香港卻可以和平共處，最後更是殊途同歸，同安息於「快活谷」——這也是跑馬地原來的名字！在思想生與死的時候，來到這些墓園，看看那些埋葬在墓地中的先人，不論你生前是備受尊重，極受尊榮，還是一介小人物，甚或是一個無名氏被埋葬，都一同歸回故土，安息於此。然而大家看似相同，但當中的人可真有「快活」和「安息」？

作為基督徒，我們看重永生，而刻在天主教墳場門前的著名對聯寫道：「今夕吾羅歸故土 他朝君體也相同」，園中的先人和到墓園看望的朋友，可有相同的天路可走？這對聯的意味實在深長！

香港也有細緻的人文風景

香港，這個我們居住與成長的地方，並不是只有冷冰冰的商場和倒模式的主題公園，她有的更多是點點滴滴的人文細緻情懷，以及各種從大時代中流傳下來的歷史故事，這一切都有待我們發掘。快活谷各墳場埋葬了很多香港名人，當中記載了很多重要的歷史，參觀訪客大有人在，一點都不恐怖。或許大家都可以嘗試「到此一遊」，看看鮮為人知的故事，和這個美麗的香港另類風景線。



這是著名的「無名墓」，屬於創立最早的反清革命組織輔仁文社的中國近代革命家楊衢雲先生。香港政府於2011年才於墓碑旁豎立楊衢雲生平說明碑，以肯定其為中國革命的貢獻。



同運議程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Agenda

國際

北愛爾蘭餅店拒製同性結婚蛋糕

來自美國科羅拉多州的 Jack Phillips 和俄勒岡州的 Klein 夫婦分別因拒絕製作祝福同性結合的結婚蛋糕，於本年內相繼收到執法部門的最後裁決，確定他們已觸犯當地的平等法（與歧視法類近的法例）。

無獨有偶，同運組織 QueerSpace 要求英國北愛爾蘭的 Ashers Baking Company 位於貝爾法斯特分店，製作《芝蘭街》蛋糕並在其上印上「支持同性戀婚姻」語句和該組織名稱。餅店一直按宗教原則而拒絕製造涉及污言穢語或色情圖樣的蛋糕，因此是次也拒絕了同運組織的訂單。但後來此店卻收到平等委員會的律師信，並指會展開法律程序。餅店總經理 Daniel McArthur 認為即使面臨檢控，都不會烘製支持同性戀的蛋糕。「免受歧視」與「宗教實踐」均為人權所保障，應如何取得兩項權利的平衡？我們需作更多思考。



圖片截自網上影像：<http://www.christian.org.uk/ashers-baking-company/>

英國皇家精神病醫學院撤回有關「先天同性戀」的聲稱

根據英國基督教關懷 (Christian Concern) 在本年 5 月 30 日發佈的消息，英國皇家精神病醫學院 (Royal College of Psychiatrists) 就同性相吸的成因及性質改變立場，認為性傾向並非不可逆轉，於一生之中也可能出現不同程度的變化。大律師威廉斯認為現在正朝正確方向，並承認性傾向

的形成並不簡單，後天環境因素也有所影響。詳情參閱：<http://www.truth-light.org.hk/article/title/n4850>

盧森堡通過同性婚姻 其他歐國如箭在弦

盧森堡在 6 月以 56 比 4 通過同性婚姻，成為第 11 個歐盟國家及世界上第 17 個國家通過此法，並在 2015 年生效；此法亦通過了同性領養。而意大利新任總理倫齊 (Matteo Renzi) 宣佈會於 9 月履行選舉承諾，將民事結合帶入議會討論。

縱使如此，許多東歐國家仍然積極保護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包括了白俄羅斯、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摩爾多瓦、黑山共和國、波蘭、塞爾維亞、斯洛伐克和烏克蘭等等。

丹麥變性無要求

最早通過同性民事結合的丹麥，國會在 6 月通過毋須診斷是否性別認同障礙，或毋須進行任何去除生殖器官的手術，18 歲或以上人士只需通過六個月的等候期，就可獲得法律上的新性別身份。此法本年 9 月正式生效。



美國更多地區的同性婚姻禁令被裁定違憲

在第 96 期《燭光網絡》提到，自《婚姻保護法》被廢後，多個美國州份（德州、猶他州、奧克拉荷馬州、弗吉尼亞州、密芝根州、俄勒岡州及賓夕法尼亞州）相繼裁定有關同性婚姻的禁令違憲。

而 6 月，在威斯康辛州和印地安那州及 7 月在肯塔基州，均裁定同性婚姻的禁令違憲。而猶他州政府早前上訴，獲聯邦第 10 巡迴上訴法院判為敗訴，州政府正考慮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

同運一直透過法庭改寫婚姻定義，架空了立法權力和人民意願。全美國目前只有三個州份（華盛頓州、緬因州和馬里蘭州）是由人民透過公投決定是否通過同性婚姻。

同性戀運動（或作同志運動，簡稱同運）議程

承繼自席捲全球的西方性解放浪潮。其推動性文化改革的核心意識是：任何性傾向和性別身份都是天生、正常、不可改變及道德正常的。透過一步一步滲透文化、教育和法律，它強制異見者消音，並瓦解「性別、婚姻、家庭」等倫理價值。

加州取消「丈夫和妻子」稱謂

在美國加州，由同運推動的 SB1306 提案在本年 5 月以 25:10 在參議院通過，並在 6 月 30 日在州眾議院以 51 比 11 獲得通過。提案更改婚姻家庭法，從 2015 年起實施將婚姻定義由「一男一女的結合」改為「兩人的結合」，而「丈夫和妻子」的稱謂將會變成「配偶」。

美國長老會投票通過 接納同性婚姻

美國長老會在 6 月以 371 比 238 通過授權在同性婚姻合法的州份的神職人員，可以自行決定是否主持同性婚姻；又以 429 比 175 通過更改憲章中婚姻的定義，由一男一女的聯合 (union of a man and a woman) 改為兩個人 (two people)。

拉丁美洲多國阻截同運議程

在 6 月中旬的美洲國家組織大會上，巴西提出關於「避免干預 LGBT 生活方式」的議案遭否決。巴拉圭表示憂慮這議案會為同性結合開路；危地馬拉和厄瓜多爾則表示「不承認同性婚姻，並非歧視性做法」。至於聖維森特、格林納丁斯群島、牙買加和聖盧西亞又認為「性別表達」這些字眼曖昧，定義不清又未為國際所接納。

新加坡同運與宗教 粉紅、紅與白之爭

新加坡同運連續六年以粉紅衣著集會，以推動同運議程。當地教會發起「紅點家庭日」，計劃穿著紅衣在政府大廈草場集會提倡一夫一妻的婚姻，卻遭到社會及家庭發展部拒絕。最後有數個宗教組織發起穿白衣運動，以表達捍衛家庭價值。當地伊斯蘭理事會、基督教協進會，以及天主教新加坡教區總主教吳成才等相繼發表立場，表示不認同同性戀行為，但也促教徒尊重性少數群體，勿詆毀他們。

另外，新加坡國家圖書館部門收到公眾投訴，指圖書館中一些肯定同性戀行為 (Homosexuality-endorsing) 的兒童圖書，沒能反映政府支持家庭的政策。其後圖書館將那些同志圖書撤走。



聯合國決議保護家庭

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 26 屆會議中，重申肯定自然家庭是社會基本的單元。這個議決由 71 個成員國肯定，其實一直以來人權理事會都沒有採納一個關於家庭的議決，而在今年國際家庭年二十週年，正正是最適當的時機。

本港

平機會「可行性研究」

平機會委託中大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進行「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可行性研究」。明光社質疑負責研究的機構立場鮮明，這會否影響研究結果。而研究方法亦備受質疑會否出現偏頗，宜更持平、透明、公開。有關詳情請參閱：<http://truth-light.org.hk/article/title/n4862>

平機會「歧視條例檢討」

平機會在 7 月至 10 月就歧視條例檢討舉行諮詢。是次文件中在婚姻狀況歧視中加入「同性或異性事實婚姻」，有為民事結合開綠燈之嫌。另外文件又指「未婚夫婦」和「單身人士」不可使用生殖科技生育後代，是婚姻狀況的歧視。



本文資料截至 2014 年 8 月 10 日





傳媒



性



賭博



流行文化



被困的「沒女」

「沒女」這個詞語因一個電視節目《沒女大翻身》，成功植入本地，並成為大眾茶餘飯後的話題。生活於大都市中，我們生活即使不算富足，溫飽也普遍不成問題。然而我們的苦眼點，往往是我們欠缺的，多於我們所擁有的。就以《沒女大翻身》為例子，電視台為了製造極端效果，幾位女士被扣上多個「沒」的帽子，同時也配上不同的稱號如懶蟲、惡女等。但撫心自問，難道我們沒有一刻的懶惰或兇惡嗎？只是我們向人介紹自己時，會傾向把長處、優點等美好一面說出來而已。同樣，她們或許「沒有」很多東西，但亦「擁有」不少特點（起碼勇氣過人），相信只是節目中沒有描寫出來。

此外，節目中有不少自稱專業人士對參加者的形象及性格進行改造，使她們成為自信的「美人」。然而，讓人憂慮的是這些專家所做的是否真的恰當？因為有心理學機構亦質疑節目中的臨床心理學家的手法不當，有損業界的專業形象。另外，當一眾參加者按專家指示而改造成吸引的外表及性格時，其實這是否她們的真正需要？即使她們因改造而感到滿足，其實亦只是讓她們符合外間對女性的期望，最後她們亦只是由一個困境踏入另一個困境，繼續活於社會定型下。

類似《沒女大翻身》的真人騷不時為人詬病，被指為提高收視而忽略對參加者的影響，更曾出現參加者因害怕醜態見於人前而自殺。現時該節目中參加者的性格、行為也被人大肆批評。其實每個人的性格特質，與其生活背景經歷有莫大關係，當我們認為別人性格奇特時，或許我們在別人的困境下生活，也會有一樣的性格。當我們看到身邊一些不可愛的人時，不要立刻想到如何「改造」他們，而是給自己一個機會去關懷他們，與他們同行，鼓勵他們尋找屬於自己的理想，創出屬於自己的人生。更重要的是我們不要和電視製作人一起「消費」他人的缺點，將別人的不足當成茶餘飯後的笑話。



當我們看到身邊一些不可愛的人時，不要立刻想到如何「改造」他們，而是給自己一個機會去關懷他們，與他們同行。



進步的生殖科技 褪色的生命價值

本港《人類生殖科技條例》對人工受孕訂出嚴格的規定，只有不育的夫婦才能進行人工受孕，亦不可選擇胎兒的性別。然而，本港一間證婚公司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推銷她們在泰國開辦的人工受孕服務，並標榜能選擇嬰兒性別。因進行手術的地方是在香港境外，並不受《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規管，所以該公司能走「法律罅」繼續營運。

該公司網頁上列出眾多「成功例子」，¹絕大多數嬰兒是男生。在人工受孕的過程中，往往會製造多過一個胚胎，幸運的會被植入母親子宮成長，其他「無用」的胚胎則作冷凍處理，作為後備之用。其中一個個案，一名在母親腹中成長的嬰兒，卻有九個「弟弟」仍在冷藏庫內不知為何而存在。另一個個案則將三個胚胎植入母親體內，隨後進行減胎手術，除去一個胚胎。父母費盡心思渴望得到的新生命，頃刻間變為「多餘」的部份被減除。

本港法例亦禁止屬於商業性質的代母安排，就算在境外交易亦一律禁止，但不少沒有此限制的國家居民都到其他國家進行商業代母的活動。去年一對澳洲夫婦到泰國聘用代母產下龍鳳胎，男嬰出生前驗出患有唐氏綜合症，生父生母要求墮胎但遭代母拒絕。嬰兒出生後，該對夫婦只把健康的女嬰接回澳洲，留下有健康問題的男嬰給經濟拮据的代母獨自照顧。²事件後來更出現了孿生門情況，澳洲夫婦聲稱不知道男嬰存在，以為代母只懷有一名女嬰，而且更反指代母撒謊及拒絕交還男嬰。³

這件事令泰國政府宣布大幅修法，規定只容許不育的異性戀已婚夫婦找「有血源關係」的人士代孕，並禁止收受金錢或篩選胎兒性別。此舉又將影響到已找泰國代母的外國夫婦，他們擔心將來無法領孩子回家，或會造成大批「孤兒」。

生殖科技的進步幫助我們更了解生命形成的奧秘，人類亦掌握了一些操控新生命特質的能力。結果，孩子成為父母的產品，縮窄生命的可能性，限制生命中的無限驚喜，而貧窮婦女更淪為富裕人家消費的工具。生命是上天的禮物，若我們打開潘朵拉的盒子，踏進生殖科技中倫理道德爭議的領域，試圖取代造物者，這將為世界帶來嚴重的影響。

生殖科技的進步幫助人類掌握一些操控新生命特質的能力，但孩子卻成為父母的產品，縮窄生命的可能性，而貧窮婦女更淪為富裕人家消費的工具。

¹ Eden Mariaga, 《嬰兒性別選擇服務》, 網址: http://www.hkmos.com.hk/etia/baby_selection.php

² <澳洲夫婦狠心遺棄 泰國代母養病嬰>, 《太陽報》, 2014年8月2日, 網址: http://the-sun.on.cc/chi/asia_world/20140802/00423_001.html

³ <泰國嚴打代孕產業 無准許令禁將代孕嬰兒帶出境>, 《中新網》, 2014年8月16日, 網址: <http://news.sina.com.tw/article/20140816/13134103.html>



這是大數據時代

本屆世界盃曲終人散，四年前最能預測球賽結果的八爪魚，在今屆世界盃中被「大數據」取代。

所謂大數據，就是各搜尋網站，透過分析不同球隊在網上的資料，然後判斷兩隊對賽的結果。事實上，微軟和谷歌幾乎「貼」中所有對賽的結果，準確度高得令人咋舌。

不少人以為，有了大數據賭波就必贏。豈料根據不少報章透露，其實博彩公司一樣有用大數據去預測球賽結果，甚至在賠率上做了手腳。由於大數據準確度高，他們開出的賠率更是有殺無賠，成為最終大贏家。

此外，有報章指外國莊家透過馬會與外國賠率間的差距，向馬會下注，作為分散風險的避風塘。可見馬會最終非但不能令外國冷卻，相反更成為被外國利用的工具；同時因著馬會開賭，香港的賭風只會愈來愈熾熱。

本文刊登之時，球季又開始。世界盃熱潮過後，勢必吸引更多留意常規球賽，這又成為馬會吸引更多墮入賭海的機會。面對馬會排山倒海美化賭博的宣傳策略，若沒有清晰而有效的反賭博宣傳政策，只會令更多人沉溺在賭博之中。在大數據的時代，賭客只會聰明反被聰明誤，比以前更加「有輸無贏」。



各搜尋網站透過分析不同球隊在網上的資料，然後判斷兩隊對賽的結果，而微軟和谷歌幾乎「貼」中所有對賽的結果。



我真的能 只代表自己嗎？

近月不論社會議題，又或是基督教教內議題，眾人都紛紛表達不同的意見。當有人發表了一些具爭議的意見後，會有另一些人走出來說：「某某不代表我。」又有人因著某些身份，而獲得機會在一些場合表達自己的意見，但為怕得罪人，便說了句：「我所說的，只能代表自己的想法。」甚至，早前有高官參加反佔中的簽名運動時，居然向記者說一句：「我在私人時間以私人名義支持一個運動。」這不禁令人問：「身份和人，真的能分開嗎？」

在社會中，每個人也會有不同的身份。當你是家長時，站出公眾場合表達意見，彷彿就是替家長說話；你是牧者，站出來就是代表牧者群體，甚至整個基督教界說話。不過，一個群體總有意見不同的人，總有些人站在較觸目的位置，有些人的意見則因為各種原因被忽視。

有人或許會質疑，這種代為發聲的說話方式，如果以此稱為代表整個界別，並稱只有他一把聲音，這無疑是扭曲事實。女性主義學者 Linda Martin Alcoff 在其一篇於九十年代初寫成的經典短文《為他者發聲的問題》(The Problem of Speaking for Others) 時就指出，為弱勢發聲時，可能會出現以下問題：最後所表達的意見未必真正是弱勢的聲音。

及後，不少人就改用另一個方法，說：「我只能代表自己。」但 Linda Martin Alcoff 強烈批評此舉實為政治上不負責任。因為將意見個人化後，他們不僅放下自己的身份包袱，同時亦放下了他們本來的弱勢身份，所以說的話基本上失去本來的意義和責任。再者，因為整個表達屬於主觀經驗，令人難以繼續再作理性討論。這種「我只能代表自己」的言論，無助事件討論，而且只會令整個論述更難服眾。

基督徒作為信徒群體，其所有言行均是「見證」。在面對分歧時，我們追求的理應是合一，或者是負責任地以勇毅的心表達意見，並在真理和聖靈的光照下繼續討論。若用「我只能代表自己」一說來企圖逃避責任，最後根本不能逃避責任，反而只會令人更覺無私顯見私。個人和身份很多時都是不能輕易分割的。



一個群體總有意見不同的人，總有些人站在較觸目的位置，有些人的意見則因為各種原因被忽視。

延伸閱讀：Linda Martin Alcoff, "The Problem of Speaking for Others," Cultural Critique 20 (Winter 1981-82): 5-32. 網上全文：<http://www.alcoff.com/content/speaothers.html>



義工們不計較惡劣的天氣，在持續下著雨的環境仍熱心呼籲途人買旗。



活動花絮

感激紅雨同路 明光社賣旗 沿途有您

明光社於8月13日(三)早上在港島區賣旗，這是眾同工和義工一次難忘的經驗。只是一個早上，我們便經歷了兩次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紅雨警告)，然而我們卻真實地經歷到上帝，祂的預備與恩典是足夠，甚至遠超我們所想所求。

由於賣旗日於周三舉行，加上正值暑假中期，一如所料在招募義工的過程中遇到不少困難。到了賣旗日，正當同工大清早起床作準備時，卻赫然發現天文台已掛上紅雨警告！我們立即作出應變，取消了一些原定在新界區接載義工往港島賣旗的旅遊巴士，不過，眾同工仍按原定計劃前往各旗站繼續各預備工作。

與明光社風雨同路的義工

由於早上7時半左右紅雨警告除下，賣旗毋須取消。即使那天下午滂沱大雨，但仍有約550名來自全港各區的義工支持我們。他們不計較惡劣的天氣，在持續下著雨的環境仍熱心呼籲途人買旗。有年長的義工更在紅雨警告剛除下，便立刻提著旗袋走到街上；有媽媽帶著年幼孩子走到街上，幫助本社賣旗；亦有一位爸爸帶著三個兒子，躲在屋簷下，孩子們用童稚的清脆音調呼籲路人捐款。又有一位行動不便的先生，步履蹣跚地與太太一起賣旗；接近交還旗袋的時間了，兩口子帶著濕透的身軀及旗袋小心翼翼地走到旗站，在還旗袋前的一刻更掏出錢包，往旗袋投下奉獻！

隨著雨勢又再增大，天文台於11時25分發出第二次紅雨警告。義工於此時陸續到旗站交回旗袋，不僅是旗袋濕了，我們也看見不少義工渾身濕透。縱然如此，他們臉上仍是掛著燦爛笑容；當同工向他們致謝時，他們反而鼓勵我們說：「辛苦你們了！要加油啊！」

滿有恩典的上帝

雖然是次賣旗遇上重重挑戰，但我們卻在當中體會到上帝的預備是充足的。更令人感動的是一些支持者因為擔心紅雨會嚴重影響今次賣旗的收入，於是立即為我們寄上奉獻。經過點算後，賣旗日所得款項，加上教會為我們傳旗袋及弟兄姊妹的金旗認獻，總共為明光社籌得超過109萬元經費。

在此再次感謝每位曾為賣旗日出力的義工、團體、支持者、捐款者及代禱者；借場地作旗站及傳旗袋收集捐款的團體及教會。您的支持，對我們的工作非常重要，亦是對明光社全體同工極大的鼓勵。我們將善用這些得來不易的捐款，在未來的日子繼續緊守崗位，毋懼困難及風雨，作鹽作光，因為縱在風雨中仍然有您們同行。



機構快訊

明光社消息

1. 賣旗感恩：8月13日早上清晨6時，天文台發出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和雷暴警告，直至7時半紅雨警告取消。在大雨的工作日早上，感謝主竟為明光社預備了大約550位義工！

經全庫點算後，賣旗當天籌得港幣140,705.4元。而在賣旗完結後，我們仍收到不少奉獻支票，很多支持者因為擔心紅雨會嚴重影響賣旗款項而將奉獻寄給我們。加上來自不同教會的奉獻、金旗認獻的捐款，眾多個人捐款者及團體的支持，結合賣旗活動當日收到的公眾捐款，是次賣旗所得款項已超過109萬元(此數字仍有待核數師核實)。在我們艱難的時刻，有各位支持者同行，實在令我們一眾同工深受感動和鼓舞。本社在此再次深深感謝各界的支持！

2. 離任：會計幹事何潔冰姊妹於2014年9月初離職。本社衷心多謝姊妹過往衷心的服侍，願主親自報答，並求主繼續祝福和使用姊妹。

3. 招聘：認同本社宗旨之熱心基督徒
會計幹事
負責會計及文書工作，懂中英文電腦輸入法，能獨立處理全盤賬目及熟悉MYOB軟件，二年以上會計工作經驗，LCCI中級簿記或以上程度。

請註明申請職位連同履歷，寄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德京廣場11樓1105室轉幹事收。(查詢：27684204 鄧小姐)

2014年7至8月份

主領聚會

學校	上水宣道小學 天主教伍華中學 迦密柏雨中學	基督教聖的教會聖樂中學 崇真書院 孫理會白雲聖潔堂小學	新界鄉議局大埔區中學 聖公會白約翰會堂中學
教會/機構	大園平安福音堂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堂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元洲祥慶信會 旺角聖禮堂 宣道會天頌堂	宣道會美芝堂 宣道會基蔭堂(彼得團) 宣道會錦繡堂 界限街平安福音堂 香港福州語福音佈道會基蔭堂 荔枝角平安福音堂	基督教信望愛堂 聖雅各信會心會屯門福音堂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信堂 基督教基恩會屯門堂 孫理會顯恩堂 美滿平安福音堂

助政 收支報告

明光社 2014年6月至7月份

收入	HK\$	支出	HK\$
研究中心奉獻	26,265	辦公室供款及利息	111,872
研究中心活動收入	14,320	研究中心薪金及活動	101,740
奉獻	728,339	薪金及強積金	717,289
學校講座	23,400	課程及活動	5,295
課程及活動收入	12,890	經常性	89,250
書籍收支	8,650	非經常性	9,814
利息收入	36		
其他收入	2,070		
總收入	815,970	總支出	1,035,260
		本期不敷	(219,290)
		本年度累積結存	197,732

— 上述數字並未包括賣旗捐款及未經核數師覆核，祇供參考 —

2014年活動推介

「愛與尊重·真愛同尋」親子體驗營 不一樣的親子活動

當子女為著下午茶食甚廉而苦惱的時間，貧窮家庭的小孩卻在捱餓。
當子女為著八號風球放假而歡喜的時間，無家者的性命卻受到威脅。

我們盼望子女能快樂無憂地成長，為他們提供一切生活上所需，但這容易令子女將現有的一切視之為必然。實際上，香港貧窮人口已超過100萬人，在我們過著舒適生活的同時，我們有沒有察覺在居住的城市中有貧窮人的存在呢？還是對他們的苦況視而不見？

透過二日一夜的親子營，讓子女一同了解社區的另一面，認識貧窮家庭生活的艱苦，察覺別人的需要，喚醒我們的惻隱之心，學習尊重、包容與知足，以真愛和實質行動關心社會，並對自己的所有存一顆感恩的心。

日期：10月18日-10月19日（周六至日）

地點：烏溪沙青年新村

對象：小四至中二生及其家長

費用：\$120 一位（大小同價）

活動內容：小組遊戲、短片欣賞、貧富宴、貧窮體驗工作坊

查詢及報名：請瀏覽 <http://truth-light.org.hk/event/title/n4833> 或致電 2768 4204 鄧小姐

* 本活動獲公民教育委員會贊助



「關心·認識同性戀」計劃 與性小眾同行講座

同性戀者的生命究竟是怎樣的呢？面對著社會及家人，甚至是教會的壓力，不少同性戀者內心都感到掙扎。然而，社會上又有甚麼機構及人士，與這些同性戀者同行呢？

日期：10月4日（周六）

時間：下午2時至4時

地點：明光社訓練中心
（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11樓1105室）

講者嘉賓：新造的人協會 簡靜文女士

對象：所有對此議題有興趣的人士

費用全免

查詢及報名：請瀏覽 www.truth-light.org.hk 或致電 2768 4204 余先生

* 本計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贊助
此活動內容，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立場。

